

2025年6月安顺市平坝第一高级中学学生校服订购合同

甲方：安顺市平坝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福建泉州市惠新实业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2025年6月16日平坝第一高级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编号：GZXS-2025-048）询价比选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校服的材质、规格、数量、价格

项目	春秋装	夏装	冬装
材质	上衣含棉 45% 下裤含棉 45% 克重 290 克	上衣含棉 75% 下裤含棉 40% 克重 220 克	款式学校留样为准 100%聚酯纤维 内胆遥粒绒 300 克
款号	202510	202511	202512
规格型号	150#-200#	150#-200#	150#-200#
计量单位	套	套	套
数量	按学生实际数量为准	按学生实际数量为准	按学生实际数量为准
单价	120 元/套	69 元/套	120 元/套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按学生实际数量为准。

1. 合同总金额包括服装物料购置，设计、制作、运输、包装、检验，纳税及不可预见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以及其他特殊家庭困难学生校服由 乙 方承担，承担比例分别为 2%。

二、校服的质量及执行标准

乙方提供的校服应严格按国家标准执行，校服安全与质量至少应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 31888-2015)标准；安全类别 必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要求:配置可警示性标志的还应符合《防护服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GB20653-2006)要求。保证不滑丝、不褪色、优良的透气性，如出现质量不合格及规格尺寸不合等，乙方应无条件及时重做或更换，同时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处理质量问题产生的额外费用、给学生造成的不便补偿等，赔偿方式为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不得将其中标的生产校服资格转让或委托其它企业生产，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校服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此次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要求，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无条件接受质检部门的抽检。

三、校服的样式与封样

校服的样式、材质、颜色、封样等经评定组认定和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由甲方保管。

四、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

1.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技术要求及双方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

2.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

五、校服的交付

1、合同货物交付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学校要求的数量、号型规格、分班级包装、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送到安顺市平坝第一高级中学，在校服至交货地点支付甲方前的运输、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

2、合同货物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每套校服一个胶袋包装。

3、合同货物的交货

交货时间：2025年8月10日前

交货地点：安顺市平坝第一高级中学

六、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

1. 乙方交付校服时，必须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

2. 货物验收与异议：甲方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应当面清点，甲方有权自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若产品质量存有异议，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解决。若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换货或减价等处理方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二次送检：甲方在校服发放前将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

并承担相应的后果。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产品实行三包，乙方应对产品质量问题承担全部退换货责任，包括运费、装卸费及相关损失，且不得设定退换货数量或时间限制，三包具体内容如下：

- A. 当针板及送布带对针织物造成破坏性痕迹的；
- B. 当产品（未穿过）出现表面渗胶或脱胶严重的；
- C. 不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 31888-2015）标准要求的；《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要求：配置可警示性标志的还应符合《防护服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GB20653-2006）要求
- D. 在由我方负责的产品运输过程中，出现产品磨损，破坏性问题；
- E. 当产品非人为出现起泡，褪色或脱胶严重的；
- F. 如发生掉纽扣，脱线，拉链损坏的；
- G. 按规定方法洗涤而出现沾合衬起泡的；
- H. 一般情况下，发生夹里排裂的。

七、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
2.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调换和补货。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

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交付的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 30% 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以及造成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不得设定责任上限。

4. 因乙方提供的校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追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律师费等）。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价款，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维权诉讼费、律师费、第三方索赔费等实际损失的 30% 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6. 若乙方逾期交货，或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总货款的 1%，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替代采购费用、运输费、仓储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

义务，均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所谓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双方另行要求外，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3、如因政策或文件要求变化引起的甲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情况，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十、合同期限

1、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制定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期限 1+N 模式 ($N \leq 2$)。校服满意度达 85% 以上，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乙方提供的校服售后服务期限为 1 年，在售后服务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反馈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更换有质量问题的校服等。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家

长、学生反馈无异议后以人民币方式结算并由学生自行汇款到乙方指定账号。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指定收货地点前，乙方应将合同保证金（按学校计划招生人数、618元/每生，）打入学校指定账户。

2、高一新生在报名时将校服款汇款到乙方指定账号。

3、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家长学生反馈无异议情况下，由乙方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甲方全额退回乙方合同保证金。

合同货物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以下资料：

- 1、合同
- 2、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3、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签署后，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区教育局备案。

甲方（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签字）：刘元

电话：13985720289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5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签字）：程海

电话：18959770816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5日